

静政函〔2023〕119号

关于和静县静国划 2023-17 号、2023-18 号等 3 宗国有土地供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 2023 年第 3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 2023-17、2023-18 号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地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静国划 2023-17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乌拉斯台农场，县道 276 线西侧，土地面积 0.3332 公顷（合 4.998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静国划 2023-18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乌拉斯台农场，县道 276 线西侧，土地面积 0.0718 公顷（合 1.077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静国划 2023-64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直属，土地面积 21.9898 公顷（合 329.85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以上 3 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2023 年 7 月 18 日